# 泸县推荐近期典型案例

一、**泸县牛滩镇某某家庭农场涉嫌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案**

2023年8月3日，泸县农业农村局在四川省泸县牛滩镇八甲村五组泸县牛滩镇某某家庭农场的水产养殖地对其养殖的鲫鱼品种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抽样，抽样人员现场进行了取样封存。该鲫鱼样品送至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验，2023年8月18日，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No.A2230341889111008C）称:该批产品经检验，所检呋喃唑酮代谢物（3-氨基-2-恶唑酮）项目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的要求，标准指标是不得检出，实测值是2.33。判为不合格样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2019年12月27日发布的250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明确提出呋喃唑酮禁止使用于食品动物中。2023年 8月 23日，泸县农业农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抽检样品的检验报告书及《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当事人在收到抽样检验结果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检申请。2023年8 月 30日，泸县农业农村局依法立案调查。在调查过程中，泸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泸县牛滩镇某某家庭农场的行为涉嫌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按照行刑衔接要求，泸县农业农村局于2023年9 月 22 日将案件移送至泸县公安局。2023年9月27日，泸县公安局决定对泸县牛滩镇某某家庭农场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进行立案侦查。现案件正在侦办中。

二、古某经营劣质农药案

2023年5月6日，泸县农业农村局在方洞镇进行农资执法检查，检查到四川省泸州市泸县方洞镇军民情街4号泸县方洞镇古某农资经营部时，当事人古某正在经营的草铵膦、阿维.三唑磷、异丙甲.苄、苄.乙.杀虫双已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当事人经营的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涉嫌经营劣质农药。2023年5月9日，经请示局领导，对其立案调查。2023年5月22日和2023年5月25日，泸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其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称：由达州市兴隆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苄乙.杀虫双，进购价已记不清楚了，销售价是8元每袋，进购了50袋，该农药在质量保证期内销售了39袋，剩余11袋；由广西康塞德农化有限公司生产的阿维.三唑磷进购价是9.5元，销售价是12元，一共进购了20瓶，该农药在质量保证期外销售了3瓶，剩余7瓶，违法所得36元；由浙江天丰生物科学有限公司生产的异丙甲.苄进购价是1.5元每袋，销售价是3元每袋，进购100袋，该农药在质量保证期内销售了99袋，剩余1袋；由山东百士威农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草铵膦，进购价12元每瓶，销售价是20元每瓶，进购了12瓶，该农药在质量保证期内销售了10瓶，在农药重量保质期外销售1瓶，剩余1瓶，违法所得12元。当事人经营该批过期农药违法所得共为48元。

当事人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草铵膦、阿维.三唑磷、异丙甲.苄、苄.乙.杀虫双农药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四十五条相关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该批已过期的草铵膦、阿维.三唑磷、异丙甲.苄、苄.乙.杀虫双农药，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一、处以罚款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整）的行政处罚；

二、处以过期后经营的农药阿维.三唑磷违法所得人民币36元（大写叁拾陆元）；草铵膦违法所得人民币12元（大写壹拾贰元）；合计违法所得人民币48元（大写肆拾捌元）；

三、处以没收该批违法经营的农药，过期农药处置费用由当事人承担。